

## 一一一(六)。Mr. Josef Ganzenhub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Josef Ganzenhuber 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2/83 及 T/Pet.2/83/Add.1)，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託管理事會，

參酌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情報，認為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關係管理當局對於已往居留於坦干伊喀之前敵僑所採行政策之實施，而該項政策曾經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五(一)及決議案六(一)在原則上予以贊同；

決議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會議(T/475)。

## 一二二(六)。Mr. D. M. Anjari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D. M. Anjaria 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2/92)，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託管理事會，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對於理事會第五屆會審查 Mr. D. M. Anjaria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所遞請願書(T/Pet.2/57)時渠誤稱請願人係受當事人之託代為請願一節，代表其本人及管理當局表示歉意；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聲明渠並不以為請願人別具用心，或暗示請願人企圖以任何方式規避法院之通常程序；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照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會議(T/476)。

## 一二三(六)。關於審查常年報告書向大會具報之程式

託管理事會茲議決：

一、報告書應包括三部：第一部，管理當局報告書所陳一般情況之概述；第二部，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結論與建議；第三部，託管理事會各理事之個別意見。報告書每一部份應分別冠以上述標題。

二、第三部所載各理事之個別意見不得包括實質上業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因而已載於報告書第二部之提案。

三、在討論理事會報告書尚未結束以前，並不妨礙理事會各理事發表補充意見之範圍內，管理當局得於最後階段答覆各理事之意見。管理當局之答覆得由管理當局摘要附載於第三部逐項意見之後。

四、第三部所載意見及答覆應以在理事會中當場陳述者為限，並應祇具述要點。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會議(T/479)。

## 一二四(六)。Mr. Charles Pelman 所遞有關西薩摩亞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紐西蘭代表審查 Mr. Charles Pelman 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1/2)，

根據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情報，認為請願書中載有若干控訴事件，其所牽涉之事項似屬該領土法院管轄之範圍，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提供保證，請願人一貫享有並將繼續享有向法院申訴之自由，管理當局並將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俾將控訴事件提請主管當局注意。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苟欲申訴，應向當地法院為之；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T/481)。